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9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奕丞即林宗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,076元，及自民國92年5月18日起至民國92年6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2年6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